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53748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

商 标

كاواپى  
卡瓦普其

申 请 人 艾麦尔艾力·伊德日斯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望谷路1500号3区24号楼2单元1802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快精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样品散发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工商管理辅助；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